

吉林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第 7 批次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

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已由自然资源、财政、农业农村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，拟定了吉林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第 7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。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：吉林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第 7 批次建设用地，位于吉林市丰满区红旗街道红旗村一社，东至用地界；西至用地界；南至新城大路；北至红旗路(具体范围详见勘测定界技术图)。

二、土地现状：吉林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第 7 批次建设用地，总面积 0.9719 公顷，为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和国有土地，其中：农用地 0.9401 公顷（耕地 0.7464 公顷、林地 0.1005），建设用地 0.0318 公顷。

三、征收目的：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项目用地获批后修建市政公用设施。

四、补偿方式和标准

补偿方式：以货币补偿的方式安置被征地的农业人员。

补偿标准：执行《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吉市政函〔2024〕92号)规定的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，其中，农民集体土地：农用地不低于 160 元/平方米，建设用地不低于 160 元/平方米，未利用地不低于 80 元/平

方米。国有土地参照集体农用地和未利用地征收补偿标准。

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，以评估或协商方式确定。

五、安置对象：安置对象为被征地农民和地上物产权人。

六、安置方式：安置方式为货币补偿、产权置换等。

七、社会保障：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八、补偿登记与听证：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，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，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请相互转告。如认为征地补偿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可申请举行听证会，以书面形式送达到(地址: 吉林市丰满区长江街 41 号; 联系人: 岳屹巍; 联系电话: 0432-64564010)，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，视为放弃。

九、相关要求

(一) 此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(二)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载明的办理补偿登记期限内，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。

特此公告

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8 月 7 日